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9年11月11日 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3日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0日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5日第16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第三條 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，且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表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申請本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：
- (一) 申請前修習「政治 / 社會」領域科目至少 2 科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.38 (含) 以上者。(「政治/社會」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)
- (二) 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自傳 (含個人簡歷、生涯規劃、報考動機、研究興趣等)。
- (三)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(四) 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。
- (五)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依據本所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」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

生應修學分數。學士班期間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外，
加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